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和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特此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5
1. 合法合规.....	5
1.1 股东主体适格.....	5
1.2 出资合法合规.....	7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2
1.4 股权.....	16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2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6
1.7 合法规范经营.....	37
2. 公司业务.....	59
2.1 技术与研发.....	59
2.2 业务情况.....	62
2.3 资产.....	68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72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76
3.1 公司收入.....	76
3.2 成本.....	79
3.3 毛利率.....	84
3.4 期间费用.....	86
3.5 应收账款.....	91
3.6 存货.....	95
3.7 现金流量表.....	99
4. 财务规范性.....	104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04
4.2 税收缴纳.....	109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111
5.1 主要财务指标.....	111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0
6.持续经营能力.....	126
6.1 自我评估.....	126
6.2 分析意见.....	127
7. 关联交易.....	136
7.1 关联方.....	136
7.2 关联交易类型.....	139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45
7.4 规范制度.....	149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51
8. 同业竞争.....	153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61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64
1.企业特色分类.....	164
2.产业政策.....	168
3.行业空间.....	170
4.公司特殊问题.....	172
4.1 关于公司票据使用情况。.....	172
4.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	187
4.3、请公司结合关联交易说明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0
4.4、公司前两期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194
4.5、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	206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3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214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215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中对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作了信息披露，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

资料。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系企业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股东依法设立，企业注册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其股东资格适格。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对公司股东设立出资、分期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作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出资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出资证明文件；复核了《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和《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验资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公司设立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各股东分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缴纳，其余4,000万元分别于2011年9月、2011年9月、2012年5月和2012年7月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1年8月30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298号），经审验，截止2011年8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8月3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271612，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2) 有限公司后续分期出资

1) 第二期出资

2011年9月7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308号），经审验，截止2011年9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 第三期出资

2011年9月29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325号），经审验，截止2011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

已收到股东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3) 第四期出资

2012 年 5 月 16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 117 号），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4) 第五期出资

2012 年 7 月 6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 156 号），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7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五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3）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增资，即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60.50 万元，其中 25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50.00 万元，其中，1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89.50 万元，其中，9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9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5）第 006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4）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 2013NJA1074），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6,860.50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329.91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5,500.00 万股。

2015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 年 3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74-1），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缴足了全部出资；公司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或出资财产权属未转移等出资不真实的情形；公司出资都为货币出资，不适用非货币资产评估情况，股东已充分缴足出资；公司出资经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对公司设立的事实和程序履行情况作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审阅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资料。

2、事实依据

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74）、《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03号）和《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74-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大于审定价值，不涉及以评估结果调整入账，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程序，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股改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5,5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同时公司股东属于法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4、结论性意见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在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股东均已依法纳税；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且股东为法人，不适用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对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变更的事实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作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审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

2、事实依据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1)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主要出于自身投资策略的考虑，转让价格按照其投资成本1,500万元确定。

2014年9月26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2)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9.7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转让价格按照其投资成本985万元确定。

2015年1月8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3)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增资，即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760.50万元，其中25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5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89.50万元，其中，9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5）第006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1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1月30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对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的事实情况作了信息披露，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权属存在或曾经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访谈了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2、事实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主要出于自身投资策略的考虑，转让价格按照其投资成本1,500万元确定。

2014年9月26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2)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9.7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转让价格按照其投资成本985万元确定。

2015年1月8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对公司设立、增资事项作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或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了公司股东。

2、事实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仍属于有限公司，仅发生过一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增资，即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60.50 万元，其中 25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50.00 万元，其中，1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89.50 万元，其中，9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9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5）第 006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

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未有过股票发行事项。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自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增资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复核了财务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事实依据

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公司章程》、财务资料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企业事项。

经核查，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数据核算中未涉及大额对外投资款项支付。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企业。

4、结论性意见

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作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分析过程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陶惠平直接持有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55%的股权，并通过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50.50%的股份，且陶惠平自新泰有限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因此，陶惠平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2、事实依据

《声明承诺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8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氟化盐生产车间的酸雾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其中的 1 套酸雾吸收装置不正常运行。2014 年 8 月 29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4）第 128 号）：“氟化盐生产车间的酸雾配套建设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其中 1 套酸雾吸收装置不正常运行，吸收塔的喷淋液经检测呈酸性；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

元。”

经核查，此次事情是由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氟化盐车间员工在生产结束后，未及时关闭酸雾吸收装置，未检查吸收塔喷淋液的 PH 值造成的，此次事情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在上述事情发生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培训教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加强巡查监测力度，对其他所有环保装置进行了全面检查，彻底排除潜在环保隐患。同时，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

4、结论性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因此，罚款 3 万元为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13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就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出具了《说明》，认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说明之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未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环保主管机构出具了相关说明，故，主办券商认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简历作了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作了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函》；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2、事实依据

《调查问卷》、《声明承诺函》。

3、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陶惠平，男，公司董事长，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副厂长；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 9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辉亮，男，公司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潮安县庵埠机械配件厂工人；1999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苏金汉，男，公司董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第二化工厂技术员、副厂长等职务；1991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张家港丰达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信一化工厂副厂长；2002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窦建华，男，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12月至1994年2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科长；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科长；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任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英涛，男，公司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1月至今，任昆明国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博安紫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正元，男，公司董事、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94年2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职工；1994年3月至1997年4月，任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等职务；1997年4月至2002年7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2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支建清，男，公司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5月至1998年3月，任常熟市制冷剂厂技术员；1998年3月

至 2002 年 8 月，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范跃军，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西安无线电一厂设计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香港合一电子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电子产品设计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合一集团东莞清溪合一电子厂研究发展部电子产品设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美国民科（中国）有限公司电视工程部高级设计师；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泰斗易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设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颜玉红，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支国贤，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国营常熟化肥厂操作工、调度员等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境检测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境检测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刘文秀，女，公司董事会秘书，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博源恒升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待业；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薛莉丽，女，公司财务总监，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阿仕顿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待业；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香港高捷（远东）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调查问卷》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中对董事、监事、高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了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及承诺》；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选任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2、事实依据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及承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即：不存在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对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加入公司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作了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关于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表》、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事实依据

《调查问卷》、《关于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表》、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加入公司前及其在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加入公司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中对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作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3、分析过程

（1）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窦建华。

（2）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王正元。

（3）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正元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文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薛莉丽为公司财务总监。

窦建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王正元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期增大，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日趋复杂。为了更加有序地开展好公司主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充分商议、讨论，一致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合理、有序地调整、补充。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到位后，公司主营业务获得了更加持续、健康地经营。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公司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作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营业执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认证文件和准入文件、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320581000271612。

(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E00022]”《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320510645《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4)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3S3205000010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为盐酸8000吨/年，有效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10日。

(5)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3S3205000010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为盐酸8000吨/年，有效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12月25日。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六氟磷酸锂生产建设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拥有生产所必须的资质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性、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影响；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

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公司相应的环保资质、环保手续等的取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其中：

1、公司相应的环保资质、环保手续等的取得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9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计[2011]238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1年8月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1]198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4年3月1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2014]24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试生产。

2015年4月24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苏环验[2015]30号），对公司建设的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

投入生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环保制度、生产流程；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环保制度、生产流程和《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3、分析过程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公司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所属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化工”行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属于重污染行业。

(3) 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011 年 7 月 19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计[2011]238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1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 [2011]198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4年3月1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2014]24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试生产。

2015年4月24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苏环验[2015]30号），对公司建设的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通过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法合规。

（4）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缴纳了排污费。经核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监测报告，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保主管部门未向公司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核查了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没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6）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

环境信息。

经查询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相关规定未要求公司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7) 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查询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

(8) 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对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律师综合上述要点对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备案，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时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缴纳排污费，污染特排放符合标准；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未发生任何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5、补充披露情况

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公司相应的环保资质、环保手续等的取得情况补充信息披露。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公司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的取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2、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的取得情况

2011年8月1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目设立>[2011]049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3年4月3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1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工程)试生产备案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试生产。

2014年11月10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4]02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新泰有限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4年12月16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苏)WH安许证

字[E00022]”《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实地查看了安全生产设施；查阅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E00022]”《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目设立>[2011]049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3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11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工程）试生产备案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试生产。

2014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4]021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新泰有限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4月，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泰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安全防护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切实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项目设备案、验收程序，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在日常业务经营环节，公司制定了相应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做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故，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公司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的取得情况补充披露。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现尚不存在六氟磷酸锂的国家强制标准，现仅有一个行业推荐标准，为 HG/T 4066-2008 六氟磷酸锂和六氟磷酸锂电解液，公司参照该行业标准自行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文件、《HG/T 4066-2008 六氟磷酸锂和六氟磷酸锂电解液》、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和《HG/T 4066-2008 六氟磷酸锂和六氟磷酸锂电解液》、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3、分析过程

公司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尚不存在六氟磷酸锂的国家强制标准，现仅有一个行业推荐标准，为 HG/T 4066-2008 六氟磷酸锂和六氟磷酸锂电解液，公司参照该行业标准自行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查阅了股东《公司章程》；取得了股东声明文件；访谈了相关人员。

2、事实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股东《公司章程》、股东声明文件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新泰股份股东的经营范围及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新华化工主要从事氟化盐系列产品和六氟丙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非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兴创源投资系陈辉亮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新昊投资主要由公司和新华化工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非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不适用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作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声明承诺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内部人员访谈和外部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社会保险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通过了消防验收，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条例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发生工商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未发生质量检验行政处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诉讼或仲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的证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的证明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访谈信息和外部查阅信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诉讼或仲裁。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的制备技术”中对公司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技术、技术的应用、技术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作了信息披露。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员工情况”中对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构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信息作了信息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技术由其控股股东投入研发资源进行研发而形成的结果。成立后，公司运用控股股东无偿转让给其成熟的制备技术进行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

的资源极其有限，主要是对已组装的制备工艺流程进行局部优化改进，故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置专门研发部门，研发人员暂时定岗在公司技术设备部，同样研发支出因数额较小也未单独归类、统计、核算。

(3)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对公司所取得的专利信息作了信息披露。

(4) 报告期内，公司因条件所限未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六氟磷酸锂制备技术等专业学术资料；察看了主营产品生产状况；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工作成果；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观察了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相关技术；复核了与研发相关财务凭证；取得了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证明；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

2、事实依据

制备技术专业资料、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技术证明材料、访谈记录、研发流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开的行业技术专业学术资料，公司制备六氟磷酸锂产品采用了溶剂法，该方法与其他制备方法相比更适合规模化生产。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来看，公司利用溶剂法已实现了优质、可靠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规模化生产。

根据访谈和专利转让文件资料，公司运用的制备技术主要由控股股东研发，在公司成立后，无偿将制备方法转让给本公司。鉴于六氟磷酸锂制备工艺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对制备工艺仅投入有限资源用于工艺流程的优化，故研发人员、部门设置及资源投入相对有限。

根据专利转让资料和技术合作开发资料，公司制备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要技术由其控股股东研发成功后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申请专利技术。上述专利

申请转让已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批流程，不存在权属纠纷。

鉴于高新技术申请条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达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故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充分披露了制备技术工艺、技术应用、技术特点、优势及可替代性；披露了公司研发基本情况；产品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准确、具体地阐述了公司的业务、产品及产品的用途。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观察了公司生产情况。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3、分析过程

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生产建设项目：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苏环建【2011】198号环保局审批意见执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分类标准清晰，业务描述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其业务的实际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高端精细化工制造行业，专门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公司一直依靠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提供优质、可靠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如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93.08%、99.02%和 99.6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率	-2.43%	-24.02%	-119.39%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九九久（002411）六氟磷酸锂毛利率	未取得数据	3.19%	17.7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

市公司，原因系两家企业产品经营规模不同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了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分析了公司业务流程；整理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了公司如何获得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

2、事实依据

业务流程、审计报告、行业信息、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3、分析过程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依靠于严格的业务规范流程管理、借助于持续的研发资源投入和凭借着先进的生产技术，为下游电解液厂商提供优质、可靠的六氟磷酸锂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了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诸多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

随着国家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受此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机遇期。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蓬勃发展，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先后赢得了下游应用客户的产品认证。产品认证通过后，公司主营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销售。预计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逐步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已为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商业模式，同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梳理、优化商业模式。未来期间，公司将借助于优化的商业模式

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将资源优势持续不断地转化成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建立在业务流程管理规范、技术优势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借助于行业发展机遇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下游客户资源将逐步丰富，公司的竞争实力将逐步增强，商业模式趋于稳定、合理、有效、可持续。

5、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对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将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和租赁合同按照标准进行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业务、管理人员；分析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财务核算资料；察看了生产经营设备状况；向当地人民银行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贷款、担保等信息；函证了贷款银行相关贷款信息；复核了公司与高校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并向合作高校进行了相关信息询证。

2、事实依据

收入成本财务信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租赁合同及技术开发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2013年销售规模较小，相应5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数量较少，2014年开始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应5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数量较多。随着下游应用客户对公司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加上对未来市场的乐观预期，自2013年开始，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逐期增加，相应20万元以上材料采购合同增加。公司属于典型的“重资产投入”制造企业，项目一期生产线主要资产于2011年、2012年投入，2013

年上半年仍有部分生产设备投资建设。鉴于资产投建、下游市场开拓等因素，除股东投资和无偿借款外，公司向银行举借了相当数量的贷款和承兑汇票。为了增强技术研发，公司曾考虑过与高校进行技术开发合作。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和租赁合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对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权属作了充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了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政府公示资产信息；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资产清单（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和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协议。

3、分析过程

(1) 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

(2) 登陆国家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

(3) 取得公司声明文件。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证件齐备、权属清晰，除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作了信息披露。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了公司的专利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访谈了公司相关员工。

2、事实依据

专利证书、查询结果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1	ZL201110339091.8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新泰股份	2011.11.01	发明	2013.06.19	2011.11.01 - 2031.11.01

此项发明专利系由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前期投入相应资源进行研发，后续期间，出于经营之需要，在本公司设立后，控股股东将此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了控股股东内部审议程序，并访谈了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上述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专利是控股股东研发后无偿将专利申请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更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人数、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因产品认证和下游应用市场等原因，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偏低。经过前期项目建设和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公司已为规模化生产奠定了生产条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适时配备了合适的人员，包括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预计随着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适时调整或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如：为了加强产品质量、可靠性研发而增加高端研发人员配置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已完全投入生产运营，与生产相关的人员已配备到岗，能够满足业务生产正常运转。随着下游应用客户认证期结束后采购规模的增加和新的下游应用客户渠道的拓宽，公司主营产品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加，借助于项目一期生产经营实践的积累，公司将投资兴建项目二期。随着项目二期建设投产后，公司主要生产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与之相关的生产人员亦会增加。随着设备、人员、业务流程建设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实现较快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员工简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了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程度。

2、事实依据

员工教育程度、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主要资产清单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员工为67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2	2.99
管理人员	12	17.91
销售人员	2	2.99
生产人员	51	76.12
合计	67	100.00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2人，占比2.99%，员工人数较少，但是能够满足公司目前技术研发的需要。

经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多年的研发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研发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分析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业务”之“2.2技术研发”。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本科	7	10.45
大专及以下	60	89.55
合计	67	100.00

公司员工学历能够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业务发展的需求。

(2)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738,638.06	3,645,590.25	30,093,047.81	89.19%
机器设备	41,614,975.83	5,818,859.09	35,796,116.74	86.02%
工具器具	5,366,495.84	800,738.77	4,565,757.07	85.08%
电子设备	551,208.31	302,420.08	248,788.23	45.14%
合计	81,271,318.04	10,567,608.19	70,703,709.85	87.00%

根据上表，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特别是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在质量上有保证，且未来期间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人数、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因产品认证和下游应用市场等原因，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偏低。经过前期项目建设和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公司已为规模化生产奠定了生产条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适时配备了合适的人员，包括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预计随着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适时调整或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如：为了加强产品质量、可靠性研发而增加高端研发人员配置等。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已完全投入生产运营，与生产相关的人员已配备到岗，能够满足业务生产正常运转。随着下游应用客户认证期结束后采购规模的增加和新的下游应用客户渠道的拓宽，公司主营产品业务规模将逐步增加，借助于项目一期生产经营实践的积累，公司将投资兴建项目二期。随着项目二期建设投产后，公司主要生产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与之相关的生产人员亦会增加。随着设备、人员、业务流程建设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实现较快增长。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5、补充披露情况

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补充披露信息。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中作了信息披露。

2、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了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发票、出库单（结算单）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进行核对，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获取了营业收入询证函回函，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抽取了公司出库单（结算单）追查至发票、记账凭证，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抽查了报告期内各期期初和期末最后三笔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发票、出库单（结算单）日期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截止性。

2、事实依据

销售发票、出库单（结算单）、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收款凭证、营业收入询证函回函。

3、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考虑到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复杂性和国内企业生产时间较短等原因，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仍属于新工艺、新技术，客观上存在着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根据行业惯例，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在采购六氟磷酸锂产品时，一般会设立产品质量认证期间。在产品认证期内，为了保证电解液的生产质量，电解液生产厂商对外购的六氟磷酸锂会按照严格的测试程序进行产品检测。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电解液生产厂商对外购的六氟磷酸锂按照正常的验收程序进行产品验收。

报告期内，尚处于认证期内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于产品测试期满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认证期结束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于产品质量异议期满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收入，追查至发货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全部具备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的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与发货单、销

售发票、销售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从发货单、销售发票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抽查的发货单、销售发票都已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完整的。

(3) 执行“销售收入函证”的程序，采用大额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并且为了确保函证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我们要求会计师采取以下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核对；在询证函中指明将回函直接寄回事务所；询证函由审计人员亲自收发。

报告期内的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率
2013年度	1,687,606.84	1,687,606.84	100.00%	100.00%
2014年度	16,505,333.22	16,505,333.22	100.00%	100.00%
2015年1月	2,497,051.27	2,497,051.27	100.00%	100.00%

(4)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对每一份合同的验收与测试要求进行分析，将相应发货与签收情况进行核对，以判断相关销售是否能够确认收入；将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内的销售与物流单上的客户签收日期核对，两者核对一致，表明收入均已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生产成本的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作了信息披露。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了存货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仅主营六氟磷酸锂产品，其产品生产成本核算采用了品种法。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对原材料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原材料收发存记录。其中，原材料发出采取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记入相应的成本计算单中。

公司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制，每月公司财务人员以实际人工成本作为成本计算单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均由当月产成品进行分摊。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车间发生的设备折旧、生产耗用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费用等内容，由当月产成品进行分摊。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公司在产品仅保留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反应釜等容器中待反应投料的高度、比重等确定相关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产成品分摊。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成本计算单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生产成本，结合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编制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中的入库情况。

(3) 销售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每月末，根据相关产品的加权单位成本和销售实际出库数量情况，计算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3) 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9,826,241.69	10,990,366.99	-
加：本期存货采购金额	1,768,869.82	13,010,203.20	8,521,576.67
加：本期直接人工	200,000.00	1,710,000.00	490,000.00
加：本期制造费用	1,240,562.16	12,774,068.32	7,421,548.35
减：存货期末余额	9,847,140.00	9,826,241.69	10,990,366.99
减：转入固定资产	-	1,536,405.75	1,737,407.95
减：制造费用领用	106,603.88	1,508,316.12	2,851.00
加：其他业务成本转入	813.69	11,089.74	-
减：存货减值准备转入	525,057.45	5,154,702.64	-
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557,686.03	20,470,062.05	3,702,499.08
本期营业成本	2,557,686.03	20,470,062.05	3,702,499.08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557,686.03	20,470,062.05	3,702,499.08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获取大额材料采购合同、入账凭证、出入库单，并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核对；获取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询证函

回函，核实采购的真实性；核查了生产成本明细账，复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抽查了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与材料领用汇总表、人工成本汇总表、制造费用汇总表核对；抽查了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2、事实依据

采购合同、入账凭证、出入库单，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生产成本明细账，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明细表，料工费凭证，产品成本计算单，产品发出凭证。

3、分析过程

(1) 公司同行业相关企业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九九久（002411）、多氟多（002407）、巨化股份（600160）、天赐材料（002709）、江苏国泰（002091）等，但对于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成本构成进行详细披露的只有九九久。因此，我们选取了九九久（即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度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新泰材料		九九久		差异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占比（%）
原材料	9,643,714.67	39.95	26,027,047.29	73.56	-33.61
人工成本	1,917,432.66	7.94	3,917,406.03	11.07	-3.13
制造费用	12,577,725.40	52.11	5,439,060.94	15.37	36.74
生产成本	24,138,872.73	100.00	35,383,514.26	100.00	-

项目	2013年度				
	新泰材料		九九久		差异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占比（%）
原材料	6,523,926.85	45.19	23,811,263.34	74.20	-29.01
人工成本	490,000.00	3.39	3,318,037.19	10.34	-6.95
制造费用	7,421,548.35	51.41	4,961,496.62	15.46	35.95
生产成本	14,435,475.20	100.00	32,090,797.15	100.00	-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由数据显示新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生产成本比重与九九久存在

差异较大，其原因是新泰科技在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生产量较小，固定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费、水电费等）占比过大。

(2) 获取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记录，抽查大额采购对应的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经核对，抽取的采购明细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存货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与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核对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

(3) 对截至 2015 年 1 月的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率
2015.1.31	15,797,353.10	8,364,578.92	52.95%	7,248,416.43	86.66%

(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621,159.33	52.94	9,643,714.67	39.95	6,523,926.85	45.19
人工成本	200,000.00	6.53	1,917,432.66	7.94	490,000.00	3.39
制造费用	1,241,375.85	40.53	12,577,725.40	52.11	7,421,548.35	51.41
其中：水电费	488,346.85	15.95	4,378,245.00	18.14	3,308,532.77	22.92
其中：折旧费	555,775.53	18.15	6,228,389.53	25.80	3,685,086.45	25.53
生产成本	3,062,535.18	100.00	24,138,872.73	100.00	14,435,475.20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40% 以上，其中制造费用中水电费和折旧费之和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30%，属于典型的“成本驱动型”化工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因是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在规模化生产前，产品生产成本需负担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报告期内，水电费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因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低温处理，低温设备耗电量大。

(5) 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汇总金额与账面、报表核对一致。对主要产品各年度、各月份销售成本、毛利率进行了多维度比较，经分析，不存在异常变动。

(6) 复核营业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9,826,241.69	10,990,366.99	-
加：本期存货采购金额	1,768,869.82	13,010,203.20	8,521,576.67
加：本期直接人工	200,000.00	1,710,000.00	490,000.00
加：本期制造费用	1,240,562.16	12,774,068.32	7,421,548.35
减：存货期末余额	9,847,140.00	9,826,241.69	10,990,366.99
减：转入固定资产	-	1,536,405.75	1,737,407.95
减：制造费用领用	106,603.88	1,508,316.12	2,851.00
加：其他业务成本转入	813.69	11,089.74	-
减：存货减值准备转入	525,057.45	5,154,702.64	-
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557,686.03	20,470,062.05	3,702,499.08
本期营业成本	2,557,686.03	20,470,062.05	3,702,499.08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557,686.03	20,470,062.05	3,702,499.08

(7) 获取销售明细与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按照产品品种、规格，对应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进行了核对，经核对，销售明细与成本结转明细不存在差异。

(8) 公司存货按照月度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抽取大额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确认公司按照月度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成本，未见异常。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成本构成与可经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且差异原因合理；采购是真实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中披露了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分析了波动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营业成本及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科目设置；查阅了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分析了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化原因。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抽查记录。

3、分析过程

（1）获取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并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确认公司根据成本费用与产品之间的关系来划分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将与产品直接相关的生产车间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将与产品非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费用发生的用途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公司成本费用划分标准、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各明细项目的设置，营业成本全部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等。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符合成本费用的划分标准，公司按照各成本项目设置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营业成本的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检查各期销售数量与销售出库结转数量一致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资料，复核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并对存货按类别进行计价测试，复核成本金额流转的准确性。

(4)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匹配情况，对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详细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合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中对期间费用变动原因给予了说明并披露期间费用波动的原因。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往来款项的性质;对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了固定资产借方发生额相关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获取了期间费用序时账,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核查;结合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事实依据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增加的相关凭证及采购合同等证据;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

3、分析过程

(1)将期间费用列示的工资费用、折旧费等与相应的职工薪酬计提、固定

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核对。经核对，勾稽关系成立，未见异常情况。

(2)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关系；分析各年度管理费用的变化情况；分析各年度财务费用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月/2014年度占比(或变动)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2,505,536.06	16,668,027.81	1,813,080.70	15.03%	819.32%
2	销售费用	183,124.02	791,552.04	147,107.00	23.13%	438.08%
3	管理费用	401,387.35	3,754,681.70	3,743,018.46	10.69%	0.31%
4	财务费用	201,580.92	2,309,133.21	407,152.83	8.73%	467.14%
5	期间费用	786,092.29	6,855,366.95	4,297,278.29	11.47%	59.53%
6	销售费用率	7.31%	4.75%	8.11%	2.56%	-3.36%
7	管理费用率	16.02%	22.53%	206.45%	-6.51%	-183.92%
8	财务费用率	8.05%	13.85%	22.46%	-5.81%	-8.60%
9	期间费用率	31.37%	41.13%	237.02%	-9.75%	-195.89%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逐步增加，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亦随之增加，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运输费	148,574.02	600,028.34	30,810.00	24.76%	1847.51%
职工薪酬	14,500.00	62,300.00	60,300.00	23.27%	3.32%
业务招待费	20,050.00	61,907.00	41,770.00	32.39%	48.21%
差旅费	-	47,316.70	14,227.00	-	232.58%
业务宣传费	-	20,000.00	-	-	-
合计	183,124.02	791,552.04	147,107.00	23.13%	438.08%

根据上表，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发生额79.16万元，较2013年14.71万元增加了64.45万元，增加幅度高达438.08%，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

运输费用发生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56.92 万元，增加幅度高达 1,847.51%，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和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结束后规模化采购，公司 2014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878.03%。运输费用属于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变动费用支出，随着收入的增加，2014 年产品销售运输费用随之大幅增加。此外，为了积极开拓下游客户，2014 年公司发生的销售人员差旅费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 1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 18.31 万元，占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 23.13%，表现为销售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运输费用的增加。2015 年 1 月运输费用发生额 14.86 万元，占 2014 年度运输费用的比例 24.76%，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 2015 年 1 月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度六氟磷酸锂销售的比例 15.13%，且客户运输距离不同。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171,069.98	2,384,466.00	1,371,329.81	7.17%	73.88%
折旧费	2,757.60	31,903.20	-	8.64%	-
无形资产摊销	19,681.30	236,175.60	236,175.58	8.33%	0.00%
房屋租赁费	4,961.59	59,252.11	61,750.50	8.37%	-4.05%
税费金	35,569.11	442,272.19	320,736.51	8.04%	37.89%
咨询服务费	65,830.19	410,333.50	15,500.00	16.04%	2547.31%
开办费	-	-	1,668,884.14	-	-
其它	101,517.58	190,279.10	68,641.92	53.35%	177.21%
合计	401,387.35	3,754,681.7	3,743,018.46	10.69%	0.31%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 375.47 万元，较 2013 年 374.30 万元增加了 1.17 万元，增加幅度较小。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经过前期项目投资建设，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按照账务处理规定，公司将上半年发生的开办费用计入 2013 年度损益；（2）随着产品逐步实现批量生产，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日常业务管理日趋复杂，为保证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公司增加了管理团队，故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增幅明显。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 1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 40.14 万元，占 2014 年度管理

费用的比例 10.69%，未发生明显变动。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咨询服务费用；（2）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管理费用增幅明显，如向王启民支付的技术开发专家费用。

3) 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月 /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 /2013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219,285.69	2,359,268.45	524,464.01	9.29%	349.84%
减：利息收入	21,048.71	57,571.58	123,954.92	36.56%	-53.55%
加：汇兑损失	-	-	-	-	-
加：其他支出	3,343.94	7,436.34	6,643.74	44.97%	11.93%
合计	201,580.92	2,309,133.21	407,152.83	8.73%	467.1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 230.91 万元，较 2013 年 40.72 万元增加了 190.19 万元，增加幅度达 467.14%，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2013 年发生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的时间仅有 2014 年的 50%，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2）随着下游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加上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偏弱，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短缺的困境，为补充流动资金，除股东无息借款外，公司 2014 年新增了银行借款 956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财务费用发生额 20.16 万元，占 2014 年度财务费用的比例 8.73%，未发生明显变动。

（3）获取期间费用发生明细，抽取主要项目发生额较大的会计凭证，检查费用申请报销手续，全部经过授权审批，后附合同、发票与会计记录一致。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凭证，检查其后附的报销单、发票，核对业务发生时间、发票日期与会计记录一致，不存在跨期费用；将银行账户明细余额与对账单核对，获取银行余额调节表，未发现跨期费用。

（4）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单位明细余额以及款项性质，未发现款项已付、业务活动已发生但尚未确认当期费用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5) 检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入账凭证，检查合同、发票，确认入账金额的构成内容，未发现将期间费用进行资本化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之“1、类别明细情况”中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进行披露。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之“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对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原因进行披露。同时，根据公司现有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上市公司九九久比较，1-2 年及 2-3 年账龄段计提比例较高。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2015 年 2-5 月，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款项 9,250,686.36 元，占申报期末余额的 71.39%。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了销售合同、结算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是否收回款项；核查了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的凭证，核实回款单位是否与

应收账款记账单位一致，金额是否一致，日期是否符合账面记录；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对比。

2、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结算单、银行收款回单、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的凭证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分析过程

(1)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

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与九九久相比，公司计提政策中单项重大标准 100 万元低于九九久的 200 万元，这与公司规模较小相关；公司 1-2 年及 2-3 年账龄段计提比例较高，分别为 15%、30%，而九九久分别为 10%、25%，说明公司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公司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分析关联方款项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公司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765,183.93	98.52	638,259.20	11,009,097.93	98.28	550,454.90
1 至 2 年	192,420.00	1.48	28,863.00	192,420.00	1.72	28,863.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3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小计	12,957,603.93	100.00	667,122.20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009,097.93	98.28	550,454.90	1,924,500.00	100.00	96,225.00
1 至 2 年	192,420.00	1.72	28,863.00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3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小计	11,201,517.93	100.00	579,317.90	1,924,500.00	100.00	96,225.00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 98% 以上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客户资信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5 年 1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期的应收账款是应收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尾款 192,420.00 元，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因市场竞争导致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减小，外加设备设施维

修和升级等因素,使得该企业资金支付相对紧张,未能及时支付本公司前期货款。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综合分析了此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并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是谨慎的。

公司 2015 年 2 月-5 月期间,应收账款收回款项 9,250,686.36 元,占申报期末余额的 71.39%。应收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已收回 200,000.00 元。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与销售相关的结算政策等相符。

(3) 获取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领用结算单)、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抽取的销售收入明细都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领用结算单)、销售发票等证据进行佐证,未发现异常销售。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分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之“1、明细情况”中披露了存货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其构成及波动性合理。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对公司生产模式进行了说明。公司的生产流程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进行了说明。

3、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了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获取了原材料领用出库单，将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获取了

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明细账抽查，核实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获取了成本核算表，对其进行复核，核实成本核算的准确性；获取了存货计价测试表，复核公司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获取了存货盘点表并监盘期末存货，核查公司存货账实一致性。

2、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原材料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本计算表、存货计价测试表、存货盘点表和监盘表。

3、分析过程

(1) 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制定了完备的存货盘点计划及报告，审计人员亦对存货进行监盘，未发现存在期末存货未到而相关单据已到的情况，通过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公司对货物已到发票未到的存货，检验合格后均及时暂估入库。

报告期末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并通过推算确认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存货实物结存情况。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具体监盘（抽盘）程序的实施情况如下：

1) 监盘的原材料液氮及无水氢氟酸存放于储槽中，其它原材料及产成品六氟磷酸锂放置于仓库中；监盘金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100.00%。

2) 五金辅料有单独的仓库摆放；进行随机抽盘。

3) 在产品混合存于生产车间中各个储槽内，并始终处于流动中，可以根据液位仪表读数或测量结果和相关溶液构成比例、密度等推算出在产品的材料成本。存货监盘及抽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期末库存产成品、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在未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过高；报告期内，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失衡，导致产品市场售价持续下跌。结果使得产成品（含发出商品）的市场售价低于其生产成本，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

（3）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存货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对各期采购金额按品种汇总，并选取了采购金额较大的材料采购单价按年度、月份等多维度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变动情况；对库存商品按大类、月份等多维度进行毛利率分析，未发现异常变动情况。

（5）公司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存货明细表中抽取大额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故外购存货的入账是正确的。从存货中抽取大额的原材料、产成品等进行计价测试，确认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成本，未见异常。

（6）汇总报告期内每期存货发出汇总表，并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对，勾稽关系一致，均未见异常情况。

（7）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未发现存在期末存货未到而相关单据已到的情况，通过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公司对货物已到发票未到的存货，检验合格后均及时暂估入库。

（8）对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复核，确认销售存货应结转的跌价准备是否配比转入营业成本。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

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抽盘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中分析并披露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现金流量情况”之“(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作了信息披露。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现金流量情况”之“(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对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作了说明。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相关编报规则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按实际发生数分析填列现金流量表各项目。

在间接法验证时，需要考虑往来款项明细的经营与非经营性质、票据背书收付相关款项等因素，在此基础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具有一定的勾稽关系。如：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本期销项税+本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减少额（-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增加额）+本期应收票据减少额（-应收票据增加额，需要剔除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本期预收账款增加额（-预收账款减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05,536.06	16,668,027.81	1,813,080.70
加：本期销项税	425,941.13	2,833,564.73	308,223.72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11,201,517.93	1,924,500.00	-
减：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12,957,603.93	11,201,517.93	1,924,500.00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	73,700.00	80,000.00	550,000.00
减：应收票据期末数	182,980.00	73,700.00	80,000.00
加：预收账款期末数	-	-	-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收付净额	962,286.19	9,613,584.87	565,804.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5.00	617,289.74	101,000.0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本期经营活动相关的进项税+本期存货增加额（-本期存货减少额）+本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额（-本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额，剔除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数据）+本期进入期间费用的存货（研发费用领用材料）-本期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列支的工资、折旧等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565,357.13	20,616,366.00	3,815,373.99
加：本期进项税	448,980.87	3,467,299.21	3,133,343.19
加：存货余额期末数	9,033,599.07	8,346,290.65	5,835,664.35
减：存货余额期初数	8,346,290.65	5,835,664.35	-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18,075,441.91	18,701,114.45	3,355,995.34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15,797,353.10	18,075,441.91	18,701,114.45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5,000,000.00	7,940,000.00	14,090,700.00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7,950,000.00	5,000,000.00	7,940,000.00
加：本期进入期间费用的存货	-	-	-
减：生产成本列支的工资、折旧等	705,016.23	6,519,592.82	2,423,690.25
减：应收票据背书收付净额及非经营性应付款项收付净额	1,047,716.50	10,932,139.50	-6,418,96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002.50	12,708,231.73	7,585,236.76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复核了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科目的勾稽关系；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

2、事实依据

会计账簿、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和现金收付款凭证。

3、分析过程

(1) 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明细，对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金额进行分析：

1) 经营活动大额现金流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5.00	617,289.74	10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048.71	16,394,902.92	29,517,5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873.71	17,012,192.66	29,618,51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002.50	12,708,231.73	7,585,23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427.71	3,730,206.30	2,527,9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50.64	271,688.86	96,65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4,149.89	2,006,978.09	19,461,20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8,530.74	18,717,104.98	29,671,0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3,657.03	-1,704,912.32	-52,566.1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26万元、-170.49万元和-3286.3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78.66万元、-1,210.38万元和-1,156.55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73.4万元、1039.89万元、-2129.82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是：(1) 综合考虑了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自身产品销售时间较短以及开拓下游市场客户等客观因素，公司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结果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 为了款项结算的便利性并减轻采购现金支付压力，销售过程中，公司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付采购货款，因不涉及现金流转而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结果也降低了销售收现比例。因此

随着公司的销售金额增加，从而导致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逐年加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结合公司实际会计科目，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了验证：

①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本期销项税+本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减少额（-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增加额）+本期应收票据减少额（-应收票据增加额，需要剔除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本期预收账款增加额（-预收账款减少额）

经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本期经营活动相关的进项税+本期存货增加额（-本期存货减少额）+本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额（-本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额，剔除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数据）+本期进入期间费用的存货（研发费用领用材料）-本期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列支的工资、折旧等

经检查，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2）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其他发生额较大、变动额较大或构成较为复杂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9,312,938.20	20,684,993.5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68,000,000.00	3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7,300,000.00	8,045,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55,500,000.00	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69.00	2,324,557.00	492,14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5,500,000.00	5,300,000.00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经检查，为历年购买设备、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

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检查，2015年1月8日公司三方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3000万元。

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经检查，为历年公司向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

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经检查，为历年借款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经检查，为历年根据借款合同按期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检查，为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票据保证金的收支。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要求。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各部门均严格执行。

2、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主办会计、出纳各一名组成，专门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充足、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了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查看了公司账簿；

核查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事实依据

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内控流程图、访谈记录、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内控测试底稿、公司账簿和其他内控测试资料。

3、分析过程

(1) 获取公司制定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或规定，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制定并实施的分层级授权批准体系。公司主要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情况如下：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① 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在了解客户需求后，经过报价或参与招投标，经过合同评审，由销售经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财务部加盖合同专用章。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下达生产订单。

② 产成品经检验入库，销售人员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经理审批后，移交生产部，发货员根据发货计划，检查发货通知单后通知物流公司发货并开具出门证，并对发出货物进行登记，形成发货单。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并向公司交回签收单。

③ 财务部定期对账、开具发票并进行会计记录，催收账款。

④ 收取货款（银行存款、承兑汇票等），出纳和会计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① 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发送货物与开票相互独立；发送货物与记账相互独立；收取货款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相互独立；编制客户对账单与收款、记账业务相互独立；执行内部检查与业务办理、记录相互独立。

② 信息传递程序控制

建立健全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

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独立检查、实物控制、定期对账。

2) 购货与付款循环

① 采购专员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根据物资类别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价格和供应商，由采购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

②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相关部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拟定合同条款，进行合同审批，经采购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责任人逐级审批后，经财务部加盖合同专用章。

③ 验收商品，编制《材料检验报告》。来料检验员负责检查物品规格、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后开具《材料检验报告》，提交相应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并将结果通知采购员，仓库管理员编制入库单。

④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收到发票后编制付款申请单（付款审批）。购货发票内容与入库单、订购单是否一致；购货发票计算是否正确进行复核；检查付款单计算的正确性及账期；付款申请单签字批准付款；确认与记录负债、付款；记录现金、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支出。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① 申请与审批相互独立，收发物料与记账相互独立，执行检查与业务办理相互独立。

② 信息传递程序控制

建立健全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供应商评价、实物控制、定期对账。

3) 生产循环

① 接收销售部下达的生产订单，转化为生产任务单。

② 根据生产状况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安排领料、生产。

③ 产品生产完毕报交，由质量部进行产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完成生产任务单、形成入库单。

④ 进行生产过程中的记录和反馈，统计人员进行产量、工时以及其他相关统计，分析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改进，财务人员进行成本核算。

⑤ 根据销售部填写并经合理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计划，核对发货通知单后，发货员开具出门证，进行发货并形成发货单。

生产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① 工艺和技术要求确定与生产过程控制相互独立，产品生产流程与品质控制流程相互独立，产品交付与产品防护相互独立。

② 建立健全生产循环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定相关作业指导书及技术指导文件，对相关技术信息的全部传递实施严格有效控制。包括：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产品监视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记录控制程序等。

4) 筹资与投资循环

筹资与投资循环由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交易事项构成。

①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筹资和投资活动；

② 签订合同（或协议）；

③ 获得资金及使用，或进行投资；

④ 计算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⑤ 授权审批偿付利息、分配股利；

⑥ 相关业务单据处理，支付或收取相应利息、股利及进行账务处理。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① 筹资与投资活动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

② 履行审批手续，向有关部门（机关）递交相关文件；

5) 货币资金循环

货币资金业务循环主要有处理单据、受理结算凭证、办理结算、收付款项和账务处理等。

货币资金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 ① 专人负责，分工处理；
- ② 收支两线，分别核算；
- ③ 分级审核与交叉勾稽，确保业务真实性与准确无误。

(2) 在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解与测试的同时，对公司的基础会计核算实施了实质性测试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一些非重大缺陷，如发货单未序时连续编号使用，未完整保存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这些缺陷已在股份公司阶段进行了整改。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异常问题；公司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之“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中披露了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了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获取了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已交税费明细表和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适用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的账面明细及计提、缴纳记录，并与纳税申报表核对，检查期后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分析并披露了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重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2、事实依据

指标测算表、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盈利指标、现金流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等，分析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35.93	11,359.94	10,596.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3.69	2,372.35	3,56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93.69	2,372.35	3,561.9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7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47	0.71
资产负债率（%）	50.63	79.12	66.39
流动比率（倍）	0.60	0.35	0.30
速动比率（倍）	0.45	0.26	0.22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55	1,666.80	181.31
净利润（万元）	-78.66	-1,210.38	-1,1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6	-1,210.38	-1,15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6	-1,273.75	-1,1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6	-1,273.75	-1,156.55
毛利率（%）	-2.39	-23.69	-110.44
净资产收益率（%）	-1.36	-51.02	-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	-53.69	-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2.51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98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286.37	-170.49	-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60	-0.03	-0.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③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119.39%、-24.02%和-2.43%，亏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1) 随着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和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资产产能的利用，逐步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规模化生产摊薄了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费用，使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168,312.33元/吨、80,333.84元/吨和61,222.54元/吨；2)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失衡状况正逐步改善，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了止跌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是-0.23、-0.24和-0.02；公司净资产收益分别是-32.47%、-51.02%和-1.36%。

2013年、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不大，即两期亏损额基本相当。2015年1月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系由数据计算口径造成，即仅含一个月净利润数据。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发生波动的原因系连续大额亏损，造成净资产大额减少，在两期亏损额基本相当的前提下，根据指标计算公式，会造成指标出现大幅波动。2015年1月净资产收益较2014年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即由数据计算口径造成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大额、持续亏损，系由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自身经营周期短等多重因素造成。但是，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产品行业知名度的提升等，未来期间，公司产销量将进一步增加，产品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预期上述与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将会进一步改善。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呈逐渐增强的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0.30、0.35和0.60，速动比率分别是0.22、0.26和0.45，虽然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上升趋势，但是指标整体偏低，存在着短期偿债压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554,330.47	3,756,656.50	4,599,064.02
应收票据	182,980.00	73,7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12,290,481.73	10,622,200.03	1,828,275.00
预付款项	340,171.90	473,748.44	1,164,104.77
其他应收款	38,000.00	109,728.10	247,024.30
存货	9,033,599.07	8,346,290.65	5,835,664.35
其他流动资产	8,174,804.47	8,150,322.33	7,512,010.01
流动资产合计	35,614,367.64	31,532,646.05	21,266,142.45
短期借款	40,450,000.00	37,500,000.00	27,940,000.00
应付账款	15,797,353.10	18,075,441.91	18,701,114.45
应付职工薪酬	1,029,564.16	922,436.84	747,944.86
应交税费	35,569.07	105,542.48	-
应付利息	188,002.01	70,816.67	42,066.67
其他应付款	1,921,936.97	33,201,630.15	22,918,195.58
流动负债合计	59,422,425.31	89,875,868.05	70,349,321.56

① 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0.35，较2013年12月31日0.30上升了0.05，增加比例较小。2014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0.26，较2013年12月31日0.22增加了0.04，增加比例较小。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随着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与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在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增加了 879.39 万元、存货增加了 251.06 万元；同时，因前期主业经营发生大额亏损、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后续投资及 2014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补充营运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956 万元，向股东借款 1,0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与 2013 年末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角度分析，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比例分别是 0.10、0.59；剔除流动负债中与股东的往来款（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因素，公司短期负债偿还压力主要来自供应商赊购款项和银行短期借款。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分析，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 2014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3 年末有所改善。

② 2015 年 1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5 年 1 月 31 日流动比率 0.60，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35 增加了 0.25，增加比例较大。2015 年 1 月 31 日速动比率 0.45，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6 增加了 0.19，增加比例较大。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为解决公司以负债形式实质占用股东大额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公司股东 2015 年 1 月对公司增资 3,500 万元，并以增资款偿还了先前股东借款 3,000 万元。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角度分析，2015 年 1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比例分别是 0.78、0.59。

综上，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分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负债偿还压力仍主要来源于供应商赊购款项和银行短期借款，但 2015 年 1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明显的改善。

2) 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6.39%、79.12%和 50.63%，表现为负债比率相对偏高。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614,367.64	31,532,646.05	21,266,142.45
非流动资产	81,744,918.17	82,066,722.34	84,703,091.33
流动负债	59,422,425.31	89,875,868.05	70,349,321.56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57,936,860.50	23,723,500.34	35,619,912.2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不尽合理，表现为以流动性负债为长期资产建设进行筹资，即以银行短期借款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1) 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8,800 万元，股东以股权方式投资 5,000 万元，以无息借款方式投资 2,000 多万元，除股东投入资金外，项目剩余投资是以银行短期借款方式筹措，故项目建设中负债筹资比例相对较高。2) 2013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受下游客户认证期的影响，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偏小，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结果造成公司 2013 年亏损严重，侵蚀了股东原始投资，使得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进一步下降。3) 为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正常生产，除利用信用赊购解决部分营运资金需求外，公司还需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结果使得负债金额进一步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是：1) 随着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逐步增加，但因未能实现规模化生产而使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仍然偏高，外加产品市场售价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经营亏损严重，进一步侵蚀了股东权益资本投资。2) 对下游应用市场未来发展有较为乐观的预期，同时下游客户采购规模进一步增加，为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股东无息借款的方式筹措了经营所需资金，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28.4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股东增加了权益资本投资，同时公司偿还了前期向股东无息借入的大额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受到流动负债变动的影。根据上述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负债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赊购的偿还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81、2.51和0.21，除2015年1月因数据计算口径而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异常外，2013年、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信用销售政策未进行较大调整所致。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分别是199天、143天，表明信用赊销回款周期较长、资金被占用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7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在充分分析了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的基础上，为尽快开拓下游市场客户且满足客户产品认证期的需要，公司采取了宽松的产品信用销售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市场开拓而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结果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宽松的赊销政策虽然有利于公司开拓产品下游市场客户，但是也增加了公司资金机会成本。虽然报告期内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期以内，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客户资信情况判断，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宽松的赊销政策客观上增加了坏账发生的潜在风险。预期产品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以及产品品牌影响力的增强，未来期间，公司管理层将在充分分析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客观地评估宽松的赊销政策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和增加的成本，并考虑在市场销售达到一定规模的前提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0.69、1.98和0.26，除2015年1月因数据计算口径而造成存货周转率指标异常外，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发生了较大变动，表现为存货资产营运效率有较大提升。

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13年7月试生

产六氟磷酸锂，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客户向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采购时，一般会设立一段时期的产品质量认证期。在产品认证期内，下游客户采购规模较小，故 2013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偏小。（2）因对下游市场未来需求乐观的预期，且下游客户认证期逐渐结束，公司 2013 年末增加了存货库存。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升了 1.29，主要原因是：（1）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的增加。（2）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下游客户增加了采购规模。（3）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的增强，新的下游市场客户被不断开拓，使得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

综上，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发展预期和客户采购需求进行备货，报告期内，受到外部市场和客户采购规模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提升。存货周转率的提升不仅缩短了资金回收周期，而且减少了存货潜在跌价损失的风险。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以及产品品牌影响力的增强，未来期间，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更有效的管理措施来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如更加科学地安排生产计划、更有计划地安排发货时间等。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26 万元、-170.49 万元和 -3,286.37 万元，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的能力较弱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1）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生大额经营亏损。2）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时间较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

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大，除上述原因外，主要是公司支付了股东前期的无息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弱。预期随着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的加强以及经营性收、付款时间合理安排，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有所改善，并最

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进行了披露。与同行业相比，可能存在个性化的政策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期限、收入确认方式等。

公司会计政策与估计和同行业会计政策与估计比较，总体上是相符的，没有明显不谨慎之处。

同行业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个性化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2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余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

	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5	25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1)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 -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10年	5.00%	9.50% -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4) 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③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在可收回金额无法

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通过对比，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无显著差异，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了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重新复核报告期各期已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致；

(3) 从存货中选取一定比例进行计价测试，公司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经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均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5) 获取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在货物交由物流公司发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依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客户签收信息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作了信息披露。

6.2 分析意见

主办券商应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分析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和风险管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认真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要客户清单、销售合同等书面资料；访谈记录；行业研究资料；分析性资料、数据。

3、分析过程

（1）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26万元、-170.49万元和-3,286.37万元，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的能力较弱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1）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生大额经营亏损。2）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时间较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宽松的除销政策。

2015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大，除上述原因外，主要是公司支付了股东前期的无息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预期随着产

品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的加强以及经营性收、付款时间合理安排，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有所改善，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了新的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或三）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3.08%、98.27%和 99.28%，表明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2013 年，公司对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3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处于试生产阶段，处于下游应用市场开拓初期，下游客户数量较少，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故出现了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随着公司主营的六氟磷酸锂逐渐实现批量生产和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 2014 年对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39.86%。

报告期内，凭借产品规模化量产和稳定的质量，公司对下游应用客户持续开拓，如公司 2014 年开始向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提供产品试用、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已通过多数客户产品认证。随着下游应用客户数量的增加和认证期结束后客户采购规模的增加，预计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依赖程度将会进一步降低。

2015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1,479,999.99	59.07%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8,461.54	21.49%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318,205.12	12.70%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5,128.21	3.40%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公司	65,641.03	2.62%
合计	2,487,435.89	99.28%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6,644,102.46	39.86%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4,033,589.73	24.20%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553,589.72	15.32%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8,205.13	12.17%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0,769.24	6.72%
合计	16,380,256.28	98.27%

2013年，前三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912,820.51	50.35%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3,094.02	35.47%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31,692.31	7.26%
合计	1,687,606.84	93.08%

（3）鼓励类行业发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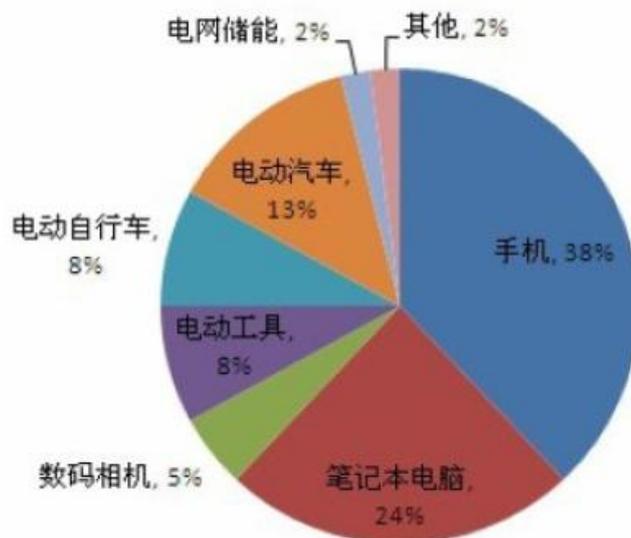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到锂离子电池等下游应用产业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有望迎来历史发展的机遇期。

近年来，国家专门为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相对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是2012年1月4日由工信部组织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及了“（六）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

（4）市场规模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的六氟磷酸锂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图表：电池领域锂的需求结构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1、3C 电子产品市场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 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国内手机产量由2009年的68,193万台增加至2013年的145,561万台，笔记本电脑产量由2009年的15,009万台增加至2013年的27,279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2、电动汽车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

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容量将从2008年的110亿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630亿美元，其中用于电动汽车的比例由2008年的1.2%增加至2014年的13%。

据日本IIT公司预测，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混合动力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2012年市场规模小于镍氢电池汽车，但是从2013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上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预计2020年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880万辆，是2010年的5~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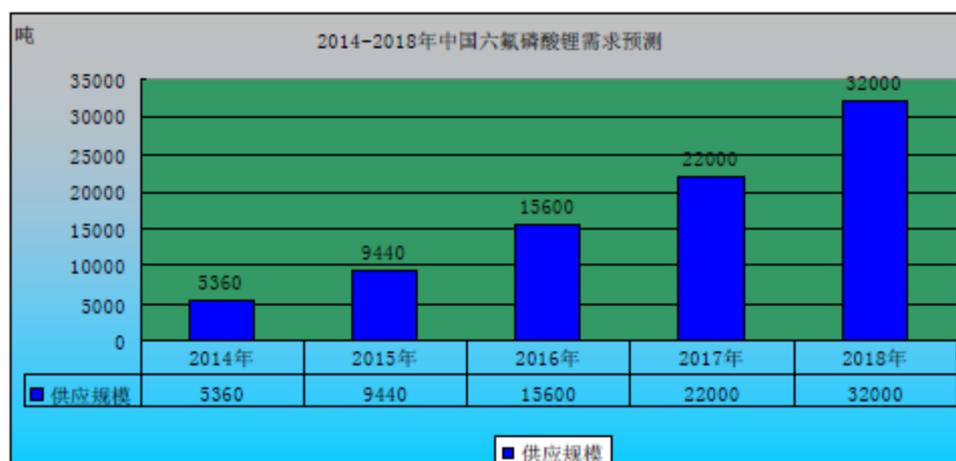
2013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预期，尤其是特斯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放量。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11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全球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将拉动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的增长。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截至2013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累计约5.6万辆，表明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考虑到车用动力电池的一个电池组需要几十个单体电池进行串联或并联组成，单体电池容量和体积较大，随着全球电动汽车市场快速放量增长，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亦将放量增长。

2013年国内六氟磷酸锂迎来历史性生产高峰，销量超过3,200吨，同比增长130%，但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故2013国内市场规模在5亿元左右。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和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趋于稳定，2014—2018年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预测如下：

图表：2014-2018年中国六氟磷酸锂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5) 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早期六氟磷酸锂的核心技术只为少数几家公司所掌握，故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供给呈现出寡头垄断格局，六氟磷酸锂海外70%的市场被日本企业占据。基于六氟磷酸锂行业缺乏替代品、进入壁垒高和纵向整合空间小的特点，预计六氟磷酸锂海外市场将继续保持寡头垄断局面。

近几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利润空间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投入到六氟磷酸锂的研究与产业化开发中，并逐渐实现了国内工业化合成工艺的技术突破。随着国内大型六氟磷酸锂项目投建，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获得了较大程度的释放，结果出现了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考虑到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蓬勃发展和国内行业产能状况，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竞争仍将持续。

(6)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前期项目可行性论证、生产线投资建设、产品经过研发、试生产、小批量生产等一系列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始向国内多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大多数客户的产品认证。与行业内同等规模其他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质量、市场和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反馈意见出

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据了解，只有具备相当技术积累的企业才有能力研发新的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只有研发出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制备方法才有资格申请发明专利。从目前国内已获发明专利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来看，采用自主研发的制备方法生产六氟磷酸锂能够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2) 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通过研发资源的投入和标准化生产业务流程的建立，公司始终严把产品质量关。借助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较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赢得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初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3) 市场优势

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仍处于供求短期失衡的局面，但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预期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的供求状况会发生明显地改变。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技术、产品认证期等客观因素，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制备方法研发，并通过绝大多数下游应用客户的产品认证。

4) 产能优势

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的特点，只有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在项目论证期，公司设计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产能为 1080 吨/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一期 540 吨/年产能已完成投建。目前公司项目一期的实际产能利用已达到了设计目标。同时，在成立之初，公司为项目二期预留了建设用地，保证了项目扩产的空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管理层将适时投建项目二期，增加产能优势，提高生产规模。

(7) 风险管理

1) 专利技术储备不足

在专利技术方面，日本公司掌握了六氟磷酸锂制备的核心技术专利。尽管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在技术方面正追赶国际知名企业，但是专利技术方面的短板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研究的重点仍以合成为主，对制备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精制等方面的研究比较薄弱。

2) 产能过剩、竞争加剧

自2009年开始，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产能大幅度扩张，结果使得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过剩。受到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加剧，结果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从2008年的40万元/吨左右、2009年的33万元/吨左右、2012年的18.57万元/吨，跌到目前不足10万元/吨。产品价格持续下跌造成了行业大面积亏损，严重影响了六氟磷酸锂行业的健康发展。

3) 行业技术人才短缺

六氟磷酸锂属于高端精细氟化物产品，其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源于国外，其合成难度较高，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温、无水无氧操作、高纯精制、强腐蚀，所以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材，直接影响了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对行业存在的风险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对风险进行了识别、评估并采取了一定防范措施。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交易客户、存货、往来款项、期间费用、正常纳税及现金流量。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受产品认证期和下游应用市场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偏小, 客观上造成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较差, 使得投资者在判断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疑虑。对此,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但是, 根据行业发展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市场开拓、融资计划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因素综合分析, 公司有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故,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和列示了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获取发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2、事实依据

股权结构图 an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30% 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陶惠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30.00% 股份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9.70% 股份

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4、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投资的企业包括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兼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看了公司销售、采购、租赁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采购交易。

2、事实依据

关联方交易同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3、分析过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	-	6,644,102.46	39.86	912,820.51	50.35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	-	1,120,769.24	6.72	643,094.02	35.47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8,484.79	0.34	161,822.75	0.97	125,473.86	6.92
合计		8,484.79	0.34	7,926,694.45	47.56	1,681,388.39	92.74

注1：上表“比例”系指占比同期营业收入。

注 2: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李潮深为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本公司的董事。因此由李潮深控制的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 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用电量超过其用电负荷, 在经电力公司现场监督认可下, 向本公司接入电线以满足其个别生产车间用电需求。每月电力公司按照抄表数 (含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接入用电量) 将用电费用统一开票给本公司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为准确地核算用电成本, 每月月末, 根据电表抄表数, 按照约定的单位电价 (含电损) 0.73 元/度 (注: 2013 年前几个月略高于此单位电价), 由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 公司收取的代垫电费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均比较小, 且单位用电结算价格系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3 年, 公司向原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 销售金额 155.59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高达 85.82%。

公司 2013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 鉴于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的电解质, 国内电解液生产企业在寻求与上游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进行业务合作时非常谨慎。为尽快拓展下游市场渠道, 在行业内建立产品品牌知名度, 并对产品性能、质量的稳定性进行应用性检测, 公司借助于关联资源, 在试生产初期, 主要向下游关联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正是借助与下游关联方的业务合作, 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才能在短期内得到快速提升, 为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奠定了基础。

公司 2013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占比过高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且下游客户仅有 3 家。出于业务战略合作的考虑, 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体采购数量相对较大。

2014 年, 公司向原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金额 776.49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46.59%, 虽

然销售占比较 2013 年出现大幅度下降，但是销售额较 2013 年却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4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原因是经过 2013 年业务合作，上述两家关联企业 2014 年通过了本公司产品认证。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即两家关联企业对质量稳定的六氟磷酸锂采购需求量较大，两家关联企业 2014 年继续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于认证期结束后加大了采购规模。

公司 2014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占比较 201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加之对下游市场客户的开拓，公司 2014 年销售客户数量增加明显，同时客户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增加了采购规模，结果使得客户分散度增加，降低了销售风险。

2015 年 1 月，考虑到销售周期较短影响了数据可分析性，故未对此期间数据作进一步分析。

有限公司期间，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和经办会计师核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瑕疵，但是与非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对比可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999.78	2.26	62,985.83	1.44	-	-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搅拌机	-	-	-	-	450,000.00	8.25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	-	-	12,080.00	0.22

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的水电费由本公司负担。每月月末，根据电表、水表抄表数据，按照约定的价格，由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具发票进行款项结算。电费结算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水费结算价格按照水务公司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交易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搅拌机主要原因是在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购置进口搅拌机，因为本公司不具有设备进口资质，故委托具有设备进口资质的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公司所需设备。设备结算价格按照进口价格平价销售，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辅助材料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材料仓库建设完工前，极少量生产所用辅助材料从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仓库领用并定期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在公司仓库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辅助材料事项。鉴于采购辅助材料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和经办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设备、辅助材料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瑕疵，但是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人员劳务的关联交易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 2014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 2014 年持续扩大了产品的生产规模。鉴于生产计划排期等原因，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人员数量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无偿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支持，

相关人员在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领取的职工薪酬为 207,432.66 元。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无偿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支持，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资源相对有限，故不会对其业务独立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亦不属于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重大利益输送情况。

4) 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办公楼二楼 3 间办公室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不支付租金。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核查，公司附近无类似厂房出租，故无法获取上述办公场所租赁的公允价格。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无偿向本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资助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资产非常有限，故不会对其业务独立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不属于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重大利益输送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7,000,000.00	9,832,800.00	1,419,604.42	15,413,195.58
	2014 年	15,413,195.58	16,684,359.90	6,458,911.16	25,638,644.32
	2015 年 1 月	25,638,644.32	5,279,647.61	29,000,000.00	1,918,291.93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	2013 年	3,000,000.00	4,500,000.00	-	7,500,000.00
	2014 年	7,500,000.00	-	-	7,500,000.00
	2015 年 1 月	7,500,000.00	-	7,500,000.00	-

注：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期间，为了填补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投资资金的缺口和因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的缺口，除银行借款外，公司主要依赖于向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拆借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偿借款实质上属于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旨在加强财务规范核算，提高关联方往来资金结算的规范性。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8.8	2013.8.7	是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9.9	2014.9.8	是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8.26	2015.8.25	否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比。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关联销售合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了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事实依据

关联交易凭证、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

3、分析过程

(1) 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以及关联交易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定价主要按市场定价方式，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不大。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用电量超过其用电负荷，在经电力公司现场监督认可下，向本公司接入电线以满足其个别生产车间用电需求。每月电力公司按照抄表数（含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接入用电量）将用电费用统一开票给本公司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为准确地核算用电成本，每月月末，根据电表抄表数，按照约定的单位电价（含电损）0.73 元/度（注：2013 年前几个月略高于此单位电价），由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代垫电费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均比较小，且单位用电结算价格系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瑕疵，但是与非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对比可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的水电费由本公司负担。每月月末，根据电表、水表抄表数据，按照约定的价格，由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具发票进行款项结算。电费结算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水费结算价格按照水务公司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6) 公司 2013 年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搅拌机主要原因是在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购置进口搅拌机，因为本公司不具有设备进口资质，故委托具有设备进口资质的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公司所需设备。设备结算价格按照进口价格平价销售，不存在利用关联

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辅助材料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材料仓库建设完工前，极少量生产所用辅助材料从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仓库领用并定期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在公司仓库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辅助材料事项。鉴于采购辅助材料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7)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 2014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 2014 年持续扩大了产品的生产规模。鉴于生产计划排期等原因，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人员数量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无偿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支持，相关人员在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领取的职工薪酬为 207,432.66 元。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无偿向本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支持，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资源相对有限，故不会对其业务独立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亦不属于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重大利益输送情况。

(8)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办公楼二楼3间办公室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内不支付租金。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核查，公司附近无类似厂房出租，故无法获取上述办公场所租赁的公允价格。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无偿向本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资助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资产非常有限，故不会对其业务独立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不属于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重大利益输送情况。

(9) 有限公司期间，为了填补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投资资金的缺口和因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的缺口，除银行借款外，公司主要依

赖于向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拆借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偿借款实质上属于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规范性瑕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中披露了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查阅了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访谈了相关人员。

2、事实依据

财务资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近两年一期除实际控制人发生小额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陶惠平	2013年度	250,000.00	-	80,000.00	170,000.00
	2014年度	170,000.00	-	170,000.00	-
	2015年1月	-	-	-	-

（2）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薄弱。报告期内，发生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无偿占用有限公司资金情况。上述占用有限公司资金未履行审核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偿还期间，与

当时有效的公司规章制度不相符，属于关联方无偿占用有限公司资金行为。在主办券商辅导期间，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收回了关联方无偿占用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有限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为防范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实际控制人陶惠平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控制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事实依据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

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
股东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特殊材料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法定代表人	ADAM JON FELDMAN
注册号	3205814000012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磷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7 日

(2)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
股东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MCGUIR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比例 50%
法定代表人	PETER DOMINIC HUTCHINSON
注册号	320581400011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聚三氟氯乙烯粒料（PCTFE 粒料）及聚三氟氯乙烯膜（PCTFE 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4 日

(3)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重化工业园区

股东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龚福根持股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龚福根
注册号	1526020000002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无机氟化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硼酸钠、氟化氢铵、氟锆酸钾、氟硅酸钾、氟铝酸钾、氟锆酸钠、氟化钠、氟化镁、氟钛酸钾、氟锆酸铵）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4 日

(4)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号	3205810000855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氟锆酸铵、氟铝酸钾、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硼酸铵、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化镁、六氟环氟丙烷系列（双苯酚六氟丙烷、双邻二甲苯六氟丙烷）、水溶性产品（改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絮凝剂）、氟铝酸钠、2, 3 吡啶酸、有机膜、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项目的建设（除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9 日

(5)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号	3205810003745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74.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根据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对上述 4 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和六氟丙烷系列产品。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六氟丙烷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氧气、六氟丙烯、苯酚、邻二甲苯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氧气与六氟丙烯产生氧化反应以后压缩、重排分子结构,然后分馏,提成以后再与苯酚或邻二甲苯合成,最后进行后处理。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及六氟丙烷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状,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六氟丙烷主要应用于含氟聚酰亚胺材料,氟橡胶的硫化剂,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2)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

氯化磷。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磷系列产品 (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黄磷
制备方法 & 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黄磷与氢氧化钠在高温中反应生成次磷酸钠和磷化氢，磷化氢和甲醛和酸反应生成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磷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产品主要应用于阻燃剂、水处理剂。

(3)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关联方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聚三氟氯乙烯粒料和聚三氟氯乙烯膜。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PCTFE 粒料	PCTFE 膜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聚三氟氯乙烯	聚三氟氯乙烯
制备方法 & 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聚三氟氯乙烯粉料经过制粒机，变成粒子状的粒料。	将聚三氟氯乙烯粒子烧平，然后流延拉膜。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 PCTFE 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颗粒，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固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项目	本公司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PCTFE 粒料	PCTFE 膜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被用于 PCTFE 膜的生产，客户对象为 PCTFE 膜的制造商。	PCTFE 膜主要被用于包装材料。

（4）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氢氟酸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2015年4月30日，关联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未来期间，只要本公司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仍然存续，则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对违反本声明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201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股或参股的除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下属的除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公司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2015年4月30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实际执行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及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组织架构图；查验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税务登记证明；查验了重大资产的凭证及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重大资产的凭证和购入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其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新泰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且对关联方没有重大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要求，在《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一）战略新能源产业、市场空间广阔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2012年工信部制定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发展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到锂离子电池等下游应用产业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有望迎来历史发展的机遇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和下游应用客户逐步结束对本公司产品的认证，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这一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客户认可度高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注重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1项。基于此项发明，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方面更具优势。借助于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赢得了客户对本公司产品认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几家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为了进一步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可以预期，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技术

指标不断改善，公司与下游应用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将更加稳定，这有利于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从而扭转前期阶段性亏损经营状况。

综上，公司认识到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开展市场竞争的重要性。基于此，公司始终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优势作为打造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质量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其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市场地位初步奠定、产能实现翻倍

报告期内，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短期失衡的状态，但是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的供求状况已发生改变，个别期间出现了暂时供不应求的状况。考虑到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认证期等客观因素，未来期间，国内市场中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优势。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已顺利投产运营，产品通过了绝大多数下游应用客户的认证。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得到有效、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投资成本高的特点，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仅有实现规模化生产后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在项目初始论证期，公司根据规模化生产需要设计了年产 1080 吨的六氟磷酸锂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项目一期产能 540 吨/年已顺利完成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生产，项目一期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达到了设计目标。在成立之初，公司为项目二期预留了建设用地。根据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和公司开拓市场进展，公司已开始项目二期的投建。随着项目二期顺利建成投产，未来期间，公司六氟磷酸锂整体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了翻倍，进一步张显其产能优势，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综上，公司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有清晰、准确地判断，制定了可行的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初步奠定了其市场地位。利用好项目一期成功的制备技术、生产经验和客户渠道等重要资源，公司能够顺利开展项目二期建设。随着项目二期如期建成投产，公司现存的产能瓶颈将被突破，规模化生产优

势将会显现。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行业政策、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

2、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访谈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1) 公司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归类，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归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

2)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2012年工信部制定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发展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到锂离子电池等下游应用产业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有望迎来历史发展的机遇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材料制造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能源行业，国家正积极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并鼓励行业发展，并不断提升国内自主发展比例。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产业政策。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规模将会实现较大幅度地增长。受益于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产业政策的利好，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虽然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材料制造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很大，但是政策层面依然存在应用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能否达到预期规模，依赖于下游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着如何突破技术瓶颈、如何降低成本、如何完善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不确定性因素，这也给六氟磷酸锂市场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发展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目前国家对产业发展持鼓励的政策倾向，但不排除对部分扶持政策作出局部调整的可能性。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6.持续经营能力”之“6.2分析意见”中进行了详细描述。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2012年工信部制定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发展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的六氟磷酸锂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十分注重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1项。基于此项发明，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方面更具优势。借助于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与几家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和下游应用客户结束对公司产品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未来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借助于产品质量优势、客户优势、产能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期，进而实现其主营

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若公司能够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资金募集，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将会突破，早期因资金受限的业务会获得快速发展。可以预期，随着下游应有市场的蓬勃发展和项目二期顺利建成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将非常广阔。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关于公司票据使用情况。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回复】

1、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具体流程：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交易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2、发生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需向承兑行提供至少相当于开票金额 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以抵押、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已按期解付了 2013 年、2014 年开具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060 万元、1,100 万元和 600 万元。

3、发生明细、解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名称	票据金额	保证金金额	敞口	是否解付
2013 年 1 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 年 2 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 年 3 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0.00	1,300,000.00	50%	是
2013年10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1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3年1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3年小计		10,600,000.00	5,300,000.00		
2014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3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4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10月		-	-		
2014年11月		-	-		
2014年12月		-	-		
2014年小计		11,000,000.00	5,500,000.00		
2015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50%	否
2015年小计		6,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27,600,000.00	13,800,000.00		

4、未解付金额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开具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6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行	出票金额 (万元)	票号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600.00	26457328-26457405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系2015年1月30日开具、2015年7月30日到期，公司将正常按期解付，未解付金额为600万元。

(2) 如未解付, 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1、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尚有未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600 万元, 系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具、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 (票据号: 26457328-26457405)。因票据尚未到期, 承兑银行无法提前兑付, 故公司无法向承兑行解付相应票据款项。

2、对公司财务影响

1、该未解付票据金额 600 万元, 其中: 公司提供了 300 万元保证金, 敞口部分由公司厂房抵押担保和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上述未解付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违约风险。

2、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报, 能够满足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3、公司已为上述未解付票据做好了相应资金预算安排, 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具体流程: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交易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出于简化银行承兑票据开具流程、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并非故意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在访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就此事项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召开了专门会议,讨论并分析了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的原因、当前的状态、带来的风险、对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规范措施。根据要求,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1、建立票据台账,做好资金预算。对背书转让的票据建立票据台账,监控票据承兑、付款情况,防止出现拒付风险,认真履行出票人承兑、付款责任。该等票据将于2015年7月30日到期,公司已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

2、向承兑银行说明情况,确保承兑行履行票据承兑。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上述事项,并主动提出在原《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抵押基础上,追加保证金。经与承兑行沟通、协商,承兑行同意按原《承兑协议》执行,不需要追加保证金,并于2015年4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行将严格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

3、补签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公司、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和相关供应商之间补签了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即将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材料款委托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理顺了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决可能遗留的债务清偿风险。

4、取得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相关情况，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或票据支付违约、承诺以后杜绝发生此类票据融资行为。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5、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由经办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

6、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为了彻底杜绝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财务部门在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汇票申请、开具、承兑、背书、付款等内部控制流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已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未发生违背制度或流程事项。

在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辅导下，公司治理、管理层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了充分认识，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有效、可行。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该等票据融资与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时,票据贴现利率约为 2.73% (6 个月期),开具票据均需存入相应票据金额 50%的保证金,票据融资手续费成本约为万分之五。

据测算,2013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5,300.00 元(注:仅含手续费成本,下同)。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3 年综合借款成本 7.572%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10,600,000.00 * 7.572% * 6/12 = 401,316.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96,016.00 元。

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为 -11,565,455.02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利润总额 396,016.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42%,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据测算,2014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5,5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4 年综合借款成本 7.848%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11,000,000.00 * 7.848% * 6/12 = 431,640.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426,140.00 元。

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12,103,844.54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利润总额 426,140.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52%,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据测算,2015 年 1 月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3,0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5 年 1 月综合借款成本 7.8%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6,000,000.00 * 7.8% * 1/12 = 39,000.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6,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利润总额为-786,639.84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利润总额 36,000.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4.58%，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5 年 1 月，为了缓解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造成的资金压力，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3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余款 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东增资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加。出于对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乐观预期和对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客观研判，公司股东通过增资、无偿借款、担保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随着土地、房产等价值资产所有权证的取得，公司通过抵押方式获得了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此外，在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部分战略型客户出于商业考虑，明确表现出对本公司投资的意向。

综上，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合法资金筹措渠道。通过这些融资渠道，公司可以及时、有效地缓解其面临的长、短期资金缺口。故，即使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公司仍有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可以利用，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过程

查阅了供应商工程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承兑协议》、票据台账、保证金账户余额、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询了《票据管理制度》、票据结算业务流程；取得了承兑行出具的《说明》和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

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承兑协议》、票据台账、保证金账户余额、《票据管理制度》、票据结算业务流程、《说明》、《证明》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具体流程：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交易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60万元、1,100万元和600万元。其中，公司已按期解付了2013年、2014年开具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明细及解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名称	票据金额	保证金	敞口	是否解付
2013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3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0.00	1,300,000.00	50%	是
2013年10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1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3年1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3年小计		10,600,000.00	5,300,000.00		
2014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3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4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10月		-	-		
2014年11月		-	-		
2014年12月		-	-		
2014年小计		11,000,000.00	5,500,000.00		
2015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50%	否
2015年小计		6,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27,600,000.00	13,800,000.00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开具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60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系2015年1月30日开具、2015年7月30日到期，公司将正常按期解付，未解付金额为600万元。

(2) 如未解付，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未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600 万元，系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具、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票据号：26457328-26457405）。因票据尚未到期，承兑银行无法提前兑付，故公司无法向承兑行解付相应票据款项。

该未解付票据金额 600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了 300 万元保证金，敞口部分由公司厂房抵押担保和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未解付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违约风险。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报，能够满足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公司已为上述未解付票据做好了相应资金预算安排，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在访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就此事项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召开了专门会议，讨论并分析了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的原因、当前的状态、带来的风险、对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规范措施。根据要求，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1) 建立票据台账，对背书转让的票据建立票据台账，监控票据承兑、付款情况，防止出现拒付风险，认真履行出票人承兑、付款责任。该等票据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

2) 向承兑银行说明情况，确保承兑行履行票据承兑。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上述事项，并主动提出在原《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抵押基础上，追加保证金。经与承兑行沟通、协商，承兑行同意按原《承兑协议》执行，不需要追加保证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行将严格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

3) 补签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公司、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和相关供应商之间补签了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即将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材料款委托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理顺了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决可能遗留的债务清偿风险。

4) 取得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相关情况,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或票据支付违约、承诺以后杜绝发生此类票据融资行为。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5)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由经办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

6) 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为了彻底杜绝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财务部门在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汇票申请、开具、承兑、背书、付款等内部控制流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已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未发生违背制度或流程事项。

在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辅导下,公司治理、管理层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了充分认识,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有效、可行。

(4) 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时,票据贴现利率约为2.73%(6个月期),开具票据均需存入相应票据金额50%的保证金,票据融资手续费成本约为万分之五。据测算,2013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5,300.00元(注:仅含手续费成本,下同)。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2013年综合借款成本7.572%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10,600,000.00 \times 7.572\% \times 6/12 = 401,316.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96,016.00 元。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为 -11,565,455.02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396,016.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42%，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据测算，2014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5,5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4 年综合借款成本 7.848%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11,000,000.00 \times 7.848\% \times 6/12 = 431,640.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426,140.00 元。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12,103,844.54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426,140.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52%，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据测算，2015 年 1 月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3,0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5 年 1 月综合借款成本 7.8%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6,000,000.00 \times 7.8\% \times 1/12 = 39,000.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6,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1 月利润总额为 -786,639.84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36,000.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4.58%，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5 年 1 月，为了缓解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造成的资金压力，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3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余款 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东增资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加。出于对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乐观预期和对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客观研判，公司股东通过增资、无偿借款、担保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随着土地、房产等价值资产所有权证的取得，公司通过抵押方式获得了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此外，在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部分战略型客户出于商业考虑，明确表现出对本公司投资的意向。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合法资金筹措渠道。通过这些融资渠道，公司可以及时、有效地缓解其面临的长、短期资金缺口。故，即使不采用该

等票据融资方式，公司仍有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可以利用，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出于简化银行承兑票据开具流程、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并非故意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及时向承兑行说明了相关情况，并提出在原《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抵押基础上，进一步追加保证金比例。经与承兑行充分沟通、协商，承兑行明确提出按照原《承兑协议》执行，不需要追加保证金比例，并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说明》：我行将严格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

在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及时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情况，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或票据支付违约、承诺以后杜绝发生此类票据融资行为。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及时采取规范措施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具体包括：1) 建立票据台账，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防止承兑行拒付风险；2) 补签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理顺了三方

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决可能遗留的债务清偿风险；3）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4）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操作合法合规性。

综上，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动机、潜在后果、承兑行沟通结果、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以及采取补救措施的效果来看，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属于非故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给持票人、承兑行造成任何现实或潜在风险，承兑行同意继续履行承兑义务，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未对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且公司已采取规范、有效的措施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故，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相关情况作了如实、合理、充分地披露和分析。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公司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不构成实质障碍。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应付票据承兑风险”部分，公司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现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60万元、1,100万元和600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截至本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5年1月开具的600万元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解付，解付日是2015年7月30日。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情况并取得承兑行同意继续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情况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是，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结算相关法律法规，未来期间，公司不排除仍可能面临承兑人拒绝承兑的风险或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4.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

请公司说明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公司对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作了充分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4年8月29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4）第128号），罚款人民币叁万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属于偶发性、非故意事件，对当地大气环境未造成重大污染，同时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能够积极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置工作，对运行不正常的环保装置设备及时进行检查、修理，并按照规定缴纳了行政罚款。2015年5月13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为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未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的环保事件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过程

查阅了行政处罚通知书；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查询了罚款缴纳银行回执；走访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和取得了情况说明文件。

2、事实依据

行政处罚通知书、罚款缴纳银行回执和情况说明。

3、分析过程

2014年8月29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4）第128号）：“氟化盐生产车间的酸雾配套建设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其中1套酸雾吸收装置不正常运行，吸收塔的喷淋液经检测呈酸性。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仅发生上述一起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置工作，对运行不正常的环保装置设备及时进行检查、修理，并按照规定缴纳了行政罚款。同时，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对其他环保装置设备开展了全面检查，以便彻底排除潜在的环保隐患；对环保装置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制度、流程重新梳理并进一步优化，并强化了相关人员的职责。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的规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因此，罚款3万元为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3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为出具了《情况说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是一家年产10000吨氯化盐系列产

品，200 吨六氟环氧丙烷系列产品和 3500 吨水溶性系列产品的企业。2014 年 7 月 18 日，我局现场执法检查查实，该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我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对该单位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常环行罚字（2014）第 128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该企业未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属于偶发性、非故意事件，对当地大气环境未造成重大污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虽然上述环保违法行为被环保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但是环保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的上述环保违法事件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违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3、请公司结合关联交易说明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充分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1）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2）向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拆借大额资金。

1、关联方销售依赖性分析

2013 年公司向原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金额 155.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高达 85.82%。（1）2013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鉴于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的电解质，国内电解液生产企业在寻求与上游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进行业务合作时非常谨慎。为尽快拓展下游市场渠道，在行业内建立产品品牌知名度，并对产品性能、质量的稳定性进行应用性检测，公司借助于关联资源，在试生产初期，主要向下游关联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正是借助与下游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才能在短期内得到快速提升，为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奠定了基础。（2）公司 2013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占比过高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且下游客户仅有 3 家。出于业务战略合作的考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体采购数量相对较大。

2014 年公司向原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金额 776.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46.59%，销售占比较 2013 年出现大幅度下降。(1) 2014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原因是经过 2013 年业务合作，上述两家关联企业 2014 年通过了本公司产品认证。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即两家关联企业对质量稳定的六氟磷酸锂采购需求量较大，两家关联企业 2014 年继续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于认证期结束后加大了采购规模。(2) 公司 2014 年向上述两家关联企业销售占比较 201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加之对下游市场客户的开拓，公司 2014 年销售客户数量增加明显，同时客户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增加了采购规模，结果使得客户分散度增加，降低了销售风险。

2014 年 8 月，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李潮深为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本公司的董事。因此由李潮深控制的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2015 年 1 月，公司未与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

综上，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市场客户数量的增加、客户对产品认证期的结束，公司对关联方产品销售的比重逐期减少。此外，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采用了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联方拆借大额资金额依赖性分析

为了弥补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一期的投资资金缺口和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除了正常银行借款外，公司还向控股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原股东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拆借大额资金。(1) 在业务发展初期，股东向公司无偿拆借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投建和业务运营的合理需要，实质上属于对公司的投资。(2) 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采用无息方式，主要原因是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形成正常、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股东无息向公司拆借资金实质上属于股东对公司的投资。(3) 2015 年 1 月，获得股东权益增资后，公司及时与关联方结清了大额资金拆借。

综上，出于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和业务发展初期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向股东无偿拆借大额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合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销售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其业务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在资金方面对关联方存在着短期资金依赖，但是在公司增资后，公司及时已向关联方偿还了前期大额拆借资金，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其业务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作了充分信息披露。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和借款凭证；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重新计算了关联销售定价。

2、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和借款凭证。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商品销售、商品采购、人员劳务、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和担保。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包括：（1）向关联方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2）向关联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拆借大额资金。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已对关联销售商品、关联拆借资金的金额、比例、变动、原因、程序作了充分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

本标准指引（试行）》，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依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3个维度分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依赖，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短期依赖，但已在增资后及时偿还了关联方借款，解除了对关联方资金依赖。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向关联方拆借大额资金有其特殊的背景条件，截至2015年1月31日，主要的关联交易已消除或逐步渐少，故判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其在可预见的将来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4、公司前两期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利润表项目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定价机制、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4、利润变动及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如下：

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对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以确保其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认证期内采购数量较小。2013 年 7 月公司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营的产品正处于客户产品认证期内，故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鉴于主营产品市场影响力有限，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产品规模较小，公司项目一期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结果使得当期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成本偏高。

凭借制备技术优势和质量稳定性优势，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知名度逐渐提高。随着客户产品认证期逐步结束和下游客户市场持续开拓，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当期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均较 2013 年有了大幅度增长。公司项目一期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有了较大提升，结果使得当期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成本较 2013 年出现大幅度下降。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5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当期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均较 2014 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项目一期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获得充分利用，结果使得当期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成本较 2014 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前些年，出于对锂离子电池潜在市场需求的乐观预期，国内出现了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的投资高潮。但是，后期市场实际发展状况远远低于预期，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出现了严重的供大于求失衡状况，结果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快速、持续下跌：从 2009 年、2010 年 33 万元/吨左右、2011 年

的 26 万元/吨左右、2012 年 18.57 万元/吨左右、2013 年 10 万元/吨左右一直下跌到 2014 年中期不到 10 万元/吨。

报告期内，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供大于求的市场状况未彻底扭转。在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下，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客户的议价能力明显强于生产企业，这也是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快速、持续下跌的重要原因。考虑到产品市场知名度、市场客户渠道和产能产量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主营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采取了随行就市的定价机制。

因市场供过于求而使得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因未实现规模化生产而使得生产成本偏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营毛利出现了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随之增加，同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费用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内，为了筹措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向银行短期举借了大额短期贷款，利息费用负担较重。期间费用的增加，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营业持续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市场供求失衡和公司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所致。

(2)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市场容量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作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主要原因是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3C 电子产品生产市场,同时作为世界上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市场之一,下游应用市场对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非常巨大,这就直接拉动了锂离子电池上游材料的市场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 3C 电子产品市场容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 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 4G 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 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预计,随着 3G 在全球的普及以及 4G 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 2014 年仍将增加 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国内手机产量由 2009 年的 68,193 万台增加至 2013 年的 145,561 万台,笔记本电脑产量由 2009 年的 15,009 万台增加至 2013 年的 27,279 万台。

3C 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2) 电动汽车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容量将从 2008 年的 110 亿美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630 亿美元，其中用于电动汽车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1.2% 增加至 2014 年的 13%。

据日本 IIT 公司预测，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混合动力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 2012 年市场规模小于镍氢电池汽车，但是从 2013 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上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预计 2020 年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 880 万辆，是 2010 年的 5~6 倍。

2013 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预期，尤其是特斯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放量。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1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11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全球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将拉动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的增长。

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累计约 5.6 万辆，表明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考虑到车用动力电池的一个电池组需要几十个单体电池进行串联或并联组成，单体电池容量和体积较大，随着全球电动汽车市场快速放量增长，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亦将放量增长。

综上，巨大的国内下游应用市场容量为六氟磷酸锂生产行业奠定了发展基础。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行业将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而迎来历史发展机遇期，目前供过于求的市场局面将会彻底扭转。

2、同行业竞争

前些年，巨大的潜在应用市场和过高的利润空间吸引着国内众多的企业投资六氟磷酸锂项目。随着国内大型六氟磷酸锂项目建成投产，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

获得巨量释放，而同期潜在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如期实现，结果造成了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价格下跌。通过本轮行业竞争，国内一大批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逐步被淘汰出局。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仍将持续。但是，行业竞争状况与之前会有所不同，那些具备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产能优势和客户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将会在行业竞争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3、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据了解，只有具备相当技术积累的企业才有能力研发新的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只有研发出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制备方法才有资格申请发明专利。从目前国内已获发明专利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来看，采用自主研发的制备方法生产六氟磷酸锂能够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借助于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较短期限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赢得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并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为了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业已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随着主营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不断增强、技术指标不断改善，未来期间，公司与下游战略型客户业务合作将更加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认证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4、市场营销策略

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对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以确保其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在项目建设投产后，2013 年 7 月公司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为尽快拓展下游市场渠道，建立产品市场知名度，并对产品性能、质量的稳定性进行应用性检测，公司借助于关联资源，在

试生产初期,主要向下游关联客户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正是借助与下游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才能在短期内得到快速提升,为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奠定了基础。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发展,2014年公司借助于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抓住了市场发展机遇,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包括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

2015年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供求关系慢慢发生变化,个别期间出现了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超过了市场供给,据了解,国内多数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正在消化历史库存量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在市场供求状况改变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了市场营销策略,在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基础上,选择大型、回款周期短的电解液生产厂商进行业务战略合作。这种业务合作模式有利于保证公司减少销售成本和资金被占用成本。

综上,公司在不同业务发展阶段选择了合适、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实现了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未来期间,公司将依据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其市场营销策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能够持续、快速发展。

5、后续销售合同

自2015年2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得益于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加。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和销售订单来看,在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前,为了保证客户采购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将满负荷生产。

从下游市场发展预期来看,未来期间,公司销售合同还会持续增加,现有产能将始终处于充分利用状态。这也是公司开始投资建设项目二期的原因。

根据上述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及后续销售合同情况来看,未来期间,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非常明朗,业务发展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分析”部分，公司为了增强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一系列措施。在下游应用市场容量逐渐释放的基础上，公司凭借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产能优势和客户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战略型客户。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公司股东将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满足公司项目二期建设的资金需求，这将彻底解决公司面临的资金困境。随着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整体产能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实现产品生产成本持续下降，特别是在项目二期投产后，公司规模生产带来生产成本下降的效果将更加明显。在国内市场供求逐渐向卖方市场转变、公司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战略型客户市场营销策略转变等相关因素共同影响下，未来期间，公司将逐步实现主营业务扭亏增盈、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故，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请公司结合期后签订合同以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回复】

2013年2-6月、2014年2-6月和2015年2-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504.89万元和1,774.90万元，营业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客户持续增加和客户认证期结束后规模化采购。

公司2015年2-6月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共计40项，合同金额为2,002.42万元（不含税），其中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1,752.98万元（不含税），待履行的合同金额为249.44万元（不含税）。公司2015年1-6月实现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收入2,025.45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未审）	2015年1月（已审）	2015年2-6月（未审）
一、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数量	48单	8单	40单
销售数量（吨）	349.68	45.81	303.87
不含税金额（元）	23,021,666.67	2,997,461.54	20,024,205.13
不含税单价（元）	65,836.38	65,432.47	65,897.28
二、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元）	20,254,530.12	2,505,536.06	17,748,994.06
营业成本（元）	20,266,570.05	2,565,357.13	17,701,212.92
营业利润（元）	-4,456,608.07	-788,589.84	-3,668,018.23
利润总额（元）	-4,452,338.07	-786,639.84	-3,665,698.23
净利润（元）	-4,452,338.07	-786,639.84	-3,665,698.23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数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品销售毛利率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同期营业亏损额持续下降。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正由前期供过于求向供求平衡逐渐转变，个别时期甚至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根据国内市场供求变化判断，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正逐步转向卖方市场，产品市场售价将逐步回升。

考虑到下游客户合作关系仍需进一步巩固，特别是与战略型客户之间业务合

作关系的维护，在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初期，公司没有冒然采取提高产品售价的经营策略。未来期间，在与战略型客户业务合作关系更加稳定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地参照市场价格调整产品售价。同时，年产 1080 吨项目二期已开始投资建设，预计年底前将完成竣工投产。随着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将被突破，整体产量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翻倍，届时规模化生产效应将显现，产品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未来期间，随着产品售价逐步提高和生产成本逐步下降，公司将改变报告期内经营持续亏损的困局，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获得提升。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检查了销售合同；察看了公司库存。

2、事实依据

行业资料、销售合同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168.76万元、1,650.53万元和249.71万元，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偏小；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1,156.55万元、-1,273.75万元和-78.86万元，经营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主要原因是1) 2013年7月公司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对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认证期内采购数量较小，故2013年销售规模明显偏小；2) 得益于产品质量优势，2014年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知名度有所提高，下游应用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同时，随着客户产品认证期逐步结束，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2013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但受限于下游应有市场需求和产品市场售价低迷，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偏小；3)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加，项目一期产能已充分利用，但受限于产能制约和产品市场售价低迷，主营业务销售规模仍然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1) 前些年，出于对锂离子电池潜在市场需求的乐观预期，国内出现了一波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投资热潮。后期市场实际发展状况远远低于预期，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出现了严重的供大于求失衡状况，使得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出现快速、持续下跌：从2009年、2010年33万元/吨左右、2011年的26万元/吨左右、2012年18万元/吨左右、2013年10万元/吨左右一直下跌到2014年中期不到10万元/吨。报告期内，受到国内

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考虑到公司市场影响力有限、销售规模偏低等因素，公司采用了随行就市的定价机制；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低，结果使得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成本高于同期产品市场售价，导致产品销售毛利出现严重倒挂；3）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随之增加，同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费用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内，为了筹措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举借了大额银行短期贷款，需负担大额的利息费用支出。期间费用加剧了公司经营亏损。

（2）众所周知，锂离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和新能源汽车等众多领域。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3C 电子产品生产市场和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市场之一，国内对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非常巨大。随着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与锂离子电池密切相关的上游材料市场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2015 年以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正在改变，众多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正在加速消化积压的库存。

前些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出现了严重供过于求的失衡状况，结果造成了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价格下跌。受到价格快速、持续下跌的影响，众多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营亏损。国内一大批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在本轮行业竞争中被淘汰出局。自 2014 年开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内六氟磷酸锂应用市场需求开始增加。受前期行业竞争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数量锐减，能够留在行业的是具备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产能优势和客户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未来期间，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和行业供给不足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可能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届时产品的市场售价将会逐步提高，走出当前不合理的低价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在项目一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厚实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结果使得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有了保证。正是借助于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较短时间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下游市场客户，赢得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并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抓紧建设项目二期（注：设计产能与项目一期相同，即 540 吨/年）。未来期间，随着项目二期

顺利建成投产，公司现有的产能制约瓶颈将被打破。借助于前期技术基础、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项目二期预期很快能投产增效。若项目一、二期同时投产经营，则公司整体规模化生产效应将会显现，产品生产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

(3)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通过对行业、市场、前期实际经营进行了翔实、科学地分析，公司为了增强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一系列措施，比如：项目二期建设将需要 2,500 万元资金投入，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持续看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东已同意向公司借款 2,500 万元且大部分资金已到账，这有力保证了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持续亏损属于阶段性亏损，有其特殊原因：市场供过于求导致产品售价非正常下跌、业务发展初期未实现规模化生产而使得产品生产成本过高。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项目二期的顺利建成投产，未来期间，公司将凭借其技术优势、质量优势、产能优势和客户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会增强，主要财务指标将会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增强。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5、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

(1) 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分别是76,942,156.32元、3,860,099.34元和256,410.26元，主要是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工程、废酸处理车间、道路围墙和储存器皿。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738,638.06	3,645,590.25	30,093,047.81	89.19%
机器设备	41,614,975.83	5,818,859.09	35,796,116.74	86.02%
工具器具	5,366,495.84	800,738.77	4,565,757.07	85.08%
电子设备	551,208.31	302,420.08	248,788.23	45.14%
合计	81,271,318.04	10,567,608.19	70,703,709.85	87.00%

1、房屋建筑物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首要条件，在试生产之前需要全部建成；

2、机器设备全部属于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主要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单梁起重机	2台	2013.01.10	94,017.00
W-61合成液过滤器	12台	2013.07.31	73,846.00
W-5吸收反应器	3台	2013.07.31	382,564.00
D-集气罐	5台	2013.07.31	72,222.00
L-7干燥温水槽	2台	2013.07.31	55,043.00
反应釜恒温槽	7台	2013.07.31	104,701.00
冷冻机中间槽	1台	2013.07.31	51,966.00
SCG晶析槽9台	9台	2013.07.31	4,957,692.00
SFYG母液中间槽（带搅拌）	2台	2013.07.31	488,034.00
SCG母液中间槽（不带搅拌）	1台	2013.07.31	236,154.00
SCG蒸发罐	6台	2013.07.31	85,128.00
SCG氟化氢贮槽	3台	2013.07.31	578,462.00
SCG合成液中间槽	3台	2013.07.31	798,205.00
SCG冷冻液中间槽	1台	2013.07.31	51,966.00
SCG晶析槽	9台	2013.07.31	156,154.00

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SFYG 合成液反应釜	6 台	2013.07.31	765,128.00
冷却塔	2 台	2013.07.31	230,769.00
冷却塔	2 台	2013.07.31	76,923.00
搅拌机	2 台	2013.07.31	394,274.00
搅拌机	6 台	2013.07.31	904,274.00
粉碎机	2 台	2013.07.31	95,727.00
分级筛	6 台	2013.07.31	235,897.00
粉体输送机	2 台	2013.07.31	61,538.00
反应釜恒温槽	9 台	2013.07.31	63,077.00
循环泵	8 台	2013.07.31	96,513.00
HF 输送泵	5 台	2013.07.31	73,932.00
晶析低温储槽泵	9 台	2013.07.31	120,769.00
合成液装料泵	6 台	2013.07.31	94,359.00
母液装料泵	6 台	2013.07.31	94,359.00
差压变送器(液位)	5 台	2013.07.31	62,564.00
压力变送器	30 台	2013.07.31	132,308.00
不锈钢压力表	106 台	2013.07.31	53,785.00
冷冻剂中间罐	2 台	2013.07.31	150,427.00
过滤器	16 套	2013.07.31	277,778.00
圆块式石墨换热器	6 台	2013.07.31	133,333.00
ZSR 气动 O 型切断球阀	167 台	2013.07.31	1,013,678.00
远传浮子液位计	33 台	2013.07.31	107,303.00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2013.07.31	435,897.00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2013.07.31	2,008,547.00
不锈钢冷媒泵	2 台	2013.07.31	71,026.00
储槽	4 台	2013.07.31	103,419.00
低温液体贮槽	1 台	2013.07.31	153,846.00
空温式汽化器	2 台	2013.07.31	51,282.00
非标耙式冷却机	6 台	2013.07.31	769,744.00
双螺带干燥机(非标)	2 台	2013.07.31	321,538.00
寿力螺杆空压机	2 台	2013.07.31	97,607.00
水洗塔	8 台	2013.07.31	82,051.00
循环槽	3 台	2013.07.31	57,692.00
废气处理塔	2 台	2013.07.31	58,120.00
金属转子流量计	100 台	2013.07.31	384,615.00
螺杆机组变频启动柜	1 面	2013.07.31	123,932.00
水质 CODcr 在线检测仪	1 台	2013.07.31	65,385.00
搅拌机	3 台	2013.07.31	384,615.00
重大危险源检测预警系统	1 台	2013.07.31	65,000.00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2013.07.31	384,615.00

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双螺带干燥机（非标）	2台	2013.07.31	321,538.00
非标耙式冷却机	6台	2013.07.31	769,744.00
配电柜	1批	2013.07.31	772,650.00
柴油发电机组	1套	2013.07.31	198,291.00
高低压柜	13台	2013.07.31	480,000.00

机器设备是项目一期生产设备系统，在试生产之前组装完成，后续期间，仅发生少量的设备更新或替换。此整套设备是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的完整生产系统，与普通单台生产设备不同；

3、工具器具主要是储存器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规模逐期增加相应储存器皿。

公司 2013 年 7 月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对新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认证期内采购数量较小，故 2013 年销售规模明显偏小。此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仍处于磨合初期，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得益于质量稳定性优势和产品市场知名度提高，下游应用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加上客户产品认证期逐步结束，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度增长。此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的产能逐步得到充分利用。

受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此期间，项目一期生产线出现了产能瓶颈。正因如此，公司开始投资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综上，结合固定资产建设特性、产品市场需求、产能实际利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是完全必要的，不存在提前建设或建成后闲置的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公司回复】

1、长期资产后续投建情况

根据长期资产投资计划，公司拟增加投资 2,500 万元进行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建设，其中设备采购费用为 1,300 万元，仪电设备为 600 万元，安装调试等费用为 550 万元，其他费用为 50 万元。

2015 年 2-6 月期间，项目二期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320 余万元。

2、资金来源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新华化工借款 1,257.50 万元，兴创源投资借款 750 万元，新昊投资借款 492.5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东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的借款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股东兴创源投资已提供借款 350 万，剩余 400 万将于近期到账。上述借款全部用于项目二期建设。未来期间，在保证公司日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股东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决定上述借款是用于增资还是收回。

3、房屋建筑物产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房产证号为“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300062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面积 14,363.5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

公司尚有一处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面积约为 290 平方米，用于废酸处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房屋建设相关工程资料、政府批文、工程预决算；复核了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实地盘点了所有固定资产设备；重新计算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事实依据

房屋建设工程资料、政府批文、工程预决算、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盘点资料和折旧计算表。

3、分析过程

根据工程建设资料、政府建设批文、工程预算、决算资料，并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和试生产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属于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在在建工程中归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结转固定资产。经核查，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成本核算准确、转固时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和试生产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结转和外购。其中，（1）在建工程结转的机器设备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和安装费用计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结转固定资产。经核查，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成本核算准确、转固时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外购机器设备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经核查，外购机器设备成本核算准确。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真实、计价准确。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在建工程核算明细、银行借款合同、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工程决算资料；复核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算明细。

2、事实依据

在建工程核算明细、银行借款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工程决算资料和固定资产核算明细。

3、分析过程

(1) 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核算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包括：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工程、废酸处理车间和道路围墙。归集内容包括：建造工程款项、安装费用支出等。再次对归集的建造工程款项进行核查，并取得工程合同、安装合同和发票，公司在建工程中归集、核算的成本明细均与工程建设相关，包括借款利息资本化，但是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其中主体房屋建筑物造价业经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号为苏诚信工咨[2013]598 号，审定结算价为 21,085,264.33 元。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相关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对于部分较小项目，公司依据有关合同、在建工程发生情况等确定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

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均为与工程建造相关的款项，属于资产建设余额，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成本核算过程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组建了推荐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

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根据股转系统挂牌文件要求，认真编写相关申报材料，同时对经办会计师、律师和企业出具的文件进行认真复核，保证了全套申报材料的质量。

项目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内核流程向质控专员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并在质控专员审核期间，积极与其沟通相关问题，并进一步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项目小组组织企业、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参加主办券商召开的公司内核会，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口头或书面回复，并根据内核会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项目小组收到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后，及时与主办券商质控专员进行问题沟通，同时组织企业、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问题回复进行统一复核、检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工作职责，执业质量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要求，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于跃
于 跃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仁勇
尹仁勇

徐源
徐 源

韩风金
韩风金

付允
付 允

